



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3号：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的蓝筹股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4-06-27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发〔2014〕57号

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化解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的利差损风险，完善保险公司运用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蓝筹股的操作，我会制定了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3号：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的蓝筹股》，自2014年6月24日起施行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4年6月24日

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

第23号：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的蓝筹股

问：经保监会批准，保险公司运用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的蓝筹股，在偿付能力报告中应如何披露？

答：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是指寿险公司1999年6月10日之前签发的定价利率高于2.5%的保单。蓝筹股是指市场发行，个股市值高于200亿元人民币、现金红利支付率不低于10%或股息率高于3%的股票。

（一）适用条件

保险公司运用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的蓝筹股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按照本问题解答进行认可：

1. 保险公司对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设立专门账户、封闭运作，并单独管理；

2. 保险公司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蓝筹股的目的是长期持有，而非短期交易。保险公司管理层、各蓝筹股的目的，并形成书面记录。

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蓝筹股投资，应当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：投资资产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认可标准

保险公司历史存量高利率保单资金投资的蓝筹股为认可资产，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认可价值：

1. 认可价值 = (每股投资成本 × 95% + 浮动盈亏 × 认可比例) × 持有股数

2. 每股投资成本是指以单支股票为基础，按照买入的实际成本，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出的每股

3. 浮动盈亏 = 偿付能力报告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- 每股投资成本。

4. 浮动盈亏按照超额累退方式进行分段认可，具体认可比例如下：

（1）在投资成本10%（含10%）以内的浮动盈亏，认可比例为85%；

（2）超过投资成本10%，但不超过20%（含20%）的浮动盈亏，认可比例为70%；

（3）超过投资成本20%，但不超过50%（含50%）的浮动盈亏，认可比例为50%；

（4）超过投资成本50%，但不超过100%（含100%）的浮动盈亏，认可比例为20%；

（5）超过投资成本100%的浮盈部分，认可比例为0；

5. 保险公司持有的每股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蓝筹股，其浮亏的认可比例均为20%，浮盈按照上述第4条规定确定。